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价费字〔1995〕056号

---

## 转发《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县水电局、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水利部制定的《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水利系统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属事业性收费，各收费单位必须按规定向指定的物价部门申请领取或更换《收费许可证》，持证收费，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专用票据。

二、各收费单位的收费收入必须执行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由执收单位按时存入各级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支出按先存后支的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编报的用款计划，审核后按用途和进度予以拨付。

三、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附：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主题词：水文 收费 转发 通知

---

抄送：自治区水电厅

抄发：本厅、局有关单位、秘存

---

# 水利部文件

水财〔1994〕292号

---

## 关于印发《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电)局:

为了促进水文专业部门在为国家搜集基本水文资料的同时利用自身的人力、设备、技术优势开展有偿服务,使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放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1993)价费字 134号〕的规定,我部制订了《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你们。

水文专业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是建立水利系统价格收费体系的重要内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具体情况,认真贯彻实施。试行中的问题及时向部财务司反映。

附件：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财务 水文 收费 管理 通知

---

抄送：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

水利部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印发

---

#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利系统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加强水文收费管理工作,促进水文事业的发展,根据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181 号)和《关于放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1993]价费字 134 号)及国家有关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水文单位从事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活动时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范围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水文部门为工农业、交通运输业、地质矿产、环境保护、水利、电力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从业者以及党、政、军领导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均按《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本办法附件)收费。

二、水文部门为党、政、军领导机关组织防汛、抢险、抗洪、救灾而提供的决策性水文情报不实行有偿服务,只收电讯费。

三、国际交换资料按对等原则或双方签定的合同执行。

**第四条** 专业服务项目

一、水文勘测与测绘

二、水文资料审查、水文分析计算、水资源调查评价

三、水文情报预报

四、水质监测、分析

五、资料与成果

六、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及常规仪器维修

**第五条** 水文收费标准以生产水文勘测产品所耗费的材料

费、燃料动力费、工资、管理费、其他费用为基础,考虑使用频率、更新周期、技术处理费用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下列特殊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在十类或十类以上工资地区作业时,按标准增加 10%。

二、需在高温、高寒地区进行作业的项目,按标准增加 10—20%。

三、在海拔高度超过 2000 米作业时,加收 10%;超过 3000 米时,加收 20%;超过 4000 米时,加收 30%。

四、受潮汐影响时,按标准增加 20—30%。

**第七条** 水文部门向使用水文资料单位提供的水文勘测资料只供该单位使用,未经负责该项资料观测和整理的水文部门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使用。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追究责任。

**第八条** 水文单位从事水文专业有偿服务工作时必须先与委托方签订任务合同书。水文单位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并确保成果质量,委托单位必须按合同要求向水文单位交纳费用,否则,任何一方可停止执行合同并按经济合同法追究对方责任。各流域机构、省、直辖市、自治区水文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水文业务情况统一规定合同格式。

**第九条** 各级水文部门应加强对水文有偿服务收费的管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附件

# 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

# 第五章 水文勘测、水质资料与成果

## 第一节 水文资料、成果

### 一、水文资料

表 33

项 目	资 料 名 称	单 位	收 费(元)
水 位	瞬时水位、水温、冰情	字组	0.72
	日平均水位、水温、冰情	字组	1.44
	月特征值	字组	14.40
	年特征值	字组	144.00
	历年(月)特征值	字组	720.00
	逐日平均值表	站年	800.00
降水或蒸发水量	日降或蒸水量(月、年降水日数)	字组	0.96
	各时段最大降水量表	字组	12.00
	月特征值	字组	9.60
	年特征值	字组	96.00
	历年特征值	字组	480.00
	逐日平均降(蒸)水量表	站年	420.00
流 量	实测线(点)流速、水深	字组	4.32
	流量测验原始计算表	测次	180.00
	流量实测成果表	测次	120.00
	逐日平均流量	字组	18.00
	实测流量	字组	60.00
	月特征值	字组	60.00
	年特征值	字组	600.00
	历年(月)特征值	字组	3000.00
逐日平均流量表	站年	6600.00	



续表 33

项 目	资 料 名 称	单 位	收 费(元)
含沙量	输沙率测验原始计算表	测次	210.00
	实测输沙率成果表	测次	150.00
	逐日平均含沙量(输沙率)	字组	20.00
	实测含沙量(输沙率)	字组	70.00
	月特征值	字组	70.00
	年特征值	字组	700.00
	历年(月)特征值	字组	3500.00
	逐日平均含沙量(输沙率)表	站年	7300.00
河床质	河床质分析计算成果表	断面次	135.00
推移质	推移质分析计算成果表	断面次	340.00
悬移质 颗粒分析	点颗粒级配	点	2.00
	单样颗粒级配成果表	测次	15.00
	断面平均颗粒级配成果表	断面次	50.00
	月、年平均颗粒级配表	站年	2500.00
	月特征值	字组	40.00
	年特征值	字组	400.00
	历年特征值	字组	2000.00
水道断面	水文水道断面面积成果	字组	25.00
	水文大断面计算成果表	断面次	200.00
流 向	线(点)流向	字组	15.00
	断面流向计算成果表	断面次	200.00
其 他	说明表、位置图	断面	150.00
	资料编印说明	篇	120.00
	洪水水文要素摘录表	段次	3.00
	潮流测验计算成果表	线	200.00

注:1. 抄录资料中,凡属特征值的按特征值计费(各站年逐日平均值表除外);

2. 此系集水面积大于 50000KM<sup>2</sup> 的测站的收费标准,若测站所控制的集水面积在

### 第三节 水质资料

表 36

项 目	单 位	收 费 (元)
常规分析	字组	5—8
污染分析	字组	10—12
年特征值	字组	50—100